

第二篇

第六章 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

作業解答

一、名詞解釋

(一)

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

(二)

係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1.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可能法定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 2.現時法定義務因非屬很有可能需要流出資源加以清償，或清償金額無法可靠衡量而未予認列。

(三)

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可能獲得或掌握之資源，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

二、問答題

(一)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第 4 段規定，在現時法定義務是否存在不明確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對所有可得之證據加以評估，若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視為產生現時法定義務，其所需清償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即應認列負債準備。惟若存在之可能性小於不可能性時，則應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二)

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第 14 段規定，如有因提供社會保險及員工退休金所產生之現時或可能法定義務者，應以揭露方式，於其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

(如精算假設等)。在編製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時，亦應概要揭露必要資訊。

三、選擇題

(一) C (二) D (三) B (四) B (五) A

(六) A (七) B

四、實作題

(一)

1.會計處理原則

(1)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第 2 段第 1 款規定，負債準備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未確定時點或金額之現時法定義務；另第 4 段規定，在現時法定義務是否存在不明確時，應於會計年度終了日對所有可得之證據加以評估，若存在之可能性大於不可能性時，視為產生現時法定義務，其所需清償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即應認列負債準備。惟若存在之可能性小於不可能性時，則應依或有負債之相關規定辦理。

(2)本題因 A 公司提出訴訟時，甲機關之現時法定義務是否存在尚不明確，故甲機關於 7 月 1 日不作分錄，並俟會計年度終了時，依所有可得之證據予以評估，若敗訴的可能性大於勝訴時，應認列相關支出及「負債準備」科目（如下列會計處理分錄）。惟若認為勝訴的可能性大於敗訴時，則不作分錄，並依或有負債之規定揭露必要資訊。

2.甲機關會計處理分錄（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其他獎補捐助	1,500
負債準備	1,500

(二)

1.政府會計準則公報第 7 號「政府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會計處理」第 2 段第 4 款規定，或有資產係指政府因過去交易或其他事項所可能獲得或掌握之資源，其存在與否僅能由未來不能完全控制之不確定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依第 10 段之規定，或有資產不予認列，惟若經評估未來很有可能流入資源，即發生機率大於 50 %時，應於機關會計報告及政府年度會計報告揭露必要資訊（如或有

資產之內容等)。

2.本題因甲機關之財務請求權係取決於訴訟結果，故在訴訟結果未確定前，均不得認列為資產，亦不作分錄。